

于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383 号东方明珠城市花园 35 号楼 2-1-2 号，网询价格分别为 1247951.00 元, 987496.00 元, 1142663.00 元，参考三家网询价格取平均价格 1126037.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新村 3-1 栋 113 室（产权证号：122191 号）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383 号东方明珠城市花园 35 号楼 2-1-2 号（产权证号：168619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审 [REDACTED]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董 亚 [REDACTED]